

# 登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合同

供方（供应商全称）：郑州商都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登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40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捌佰圆整。

三、服务范围

1. 需方要求供方提供以下服务：在登封市 267 个行政村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 场次认定：

(1) 凭各行政村盖章的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回执单；

(2) 由郑州商都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认定文件。

四、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0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后，需方将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转入供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前，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

六、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本辖区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的协调和监督，积极为供方实施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提供创造必要条件。

2. 需方应于全部放映场次结束后 15 日内对合同规定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进行考核和验收，供方需及时向需方提供考核验收材料。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以放映情况回执单为依据，同时参考放映时现场照片。

3. 需方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要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方及时结算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

4. 需方可根据需要安排其他放映任务（任务以外的放映场次费用另行协商）。



## (二)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场次、范围、放映时间和地点，优质、高效地完成 2024 年度全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目标任务。要有专门人员对放映队放映的场次、质量、观影人数等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使用河南省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来监督实施好放映工作。供方须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到本市或放映队进行帮助和指导。

2.供方要根据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方便快捷的原则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建立相应的农村电影放映队，自主聘用农村电影放映队，并与放映队签订放映设备使用、放映场次任务等有关协议，加强对农村电影放映队和农村电影放映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3.供方要在拟放映的行政村采取设置公益电影放映宣传公示牌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做好映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放映时间、放映地点、放映影片名、放映员姓名、放映员联系电话、院线公司电话、投诉电话等，确保放映效果，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4.供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经费，供方应根据各放映员放映实际场次数如实发放放映员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

5.供方要优化片源结构，积极订购农民群众喜爱的优秀影片，保证每个行政村每年选取放映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同一影片同一地点放映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6.供方电影放映员要积极主动配合并接受电影主管部门在业务上的指导、监管和对放映场次的审核。

7.供方须于电影放映开始前报全年的放映排期布点表，放映开始后每月 28 日前上报放映完成表。

8.在确保完成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目标任务的前提下，供方面向市场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供方在提供合同服务时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事故等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需方无关，由供方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一) 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放映服务，最后考核验收中发现违规放映和虚报放映场次总数达 50 场以内的限期补放；违规放映和虚报放映场次总数达 50 场以上的，需方按照每场 200 元的标准相应扣除补贴资金。

(二) 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公益电影放映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鉴于河南省公益电影放映时间要求全省每年 4 月初至 10 月底结束，所需放映时间和周期较长，因需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放映延迟可不受此条款的约束。

(三)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供方的放映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四) 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见证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84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620515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大石桥支行

账号：938070020102073272

需方（公章）：

地址：登封市林林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288028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